

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
（2021年度）				
项目名称	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山西省生态环境厅-211	实施单位	山西省生态环境厅	
项目属性	新增项目	项目期	1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225000.0	年度资金总额:	69863.01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0.0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0.0
	省级财政资金	225000.0	省级财政资金	69863.01
	市县(区)	0.0	市县(区)财政资金	0.0
	单位自筹	0.0	单位自筹	0.0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项目概况	为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,全面改善我省水生态环境质量,提升水生态功能水平,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,带动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加大对水生态环境保护、水污染防治的投入,本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城镇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、改造、污水收集管网新建、改造、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、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、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、重点流域、湖库生态调查、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(含地下水)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、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,以及推进我省水污染防治的其他工作。			
立项依据	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,全面完成国家“十四五”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我省“十四五”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任务,全面实现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《山西省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劣V类断面总体方案》《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》《山西省黄河(汾河)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》《山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确定的各项重点目标和任务,全面打赢碧水保卫战。			
项目设立必要性	全省水生态环境的保护是省政府的重要职责,为了履行这政府职责,引导全省各级各部门加大对水污染防治、水生态保护的投入,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生态公共产品,设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十分必要。从我省特殊情况看,水生态比较脆弱,水环境状况在全国居于下游水平,生态基流缺乏河流自净能力丧失,地下水污染防治基础薄弱,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,因此我省水环境改善的压力较大,难度较高,更需要建立持续加大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投入的工作机制。			
项目实施的制度、	我厅将严格实行新修订的《山西省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,科学做好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分解落实工作,落实好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制度,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管理制度,确保资金预算明确后快速有效的分解落实,让资金尽快用于项目,发挥生态环境效益。			
项目实施计划	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,按照《山西省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时限下达市县,要求市县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。对资金补助的具体项目,定期开展项目进展调度、督促、绩效评价,推动项目按时完成实施。			
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全省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完成,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全面完成,沿黄河、汾河各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%以上,全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聚区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,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企业全面执行《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高于国家)要求,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,建立更加完善的水生态环境监管体系。			
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绩效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湿地建设数量(个)		≥6个
		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累计完成划定数量(个)		≥80个
		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累计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数量(个)		≥3个
		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农村数量(个)		200个
		黄河支流完成水环境治理数量(个)		=2个
	质量指标	县级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完成率(%)		≥50%

	时效指标	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启动实施比例（%）		>=75%
	生态效益	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三类比例（%）		>=83%
		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		得到提升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（%）		>=85%
负责人：	孙鹏程	经办人：	联系电话：15536995404	填报日期：